

四川大和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

川公教院〔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四川省大学生科研课题 立项申报的通知

有关院校科研处、教务处、团委、学生处、二级学院：

为激励大学生科学探索精神，营造大学校园良好的学术氛围，引导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的兴趣，促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四川大和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四川省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大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 and 兴趣结合选择课题，包含实验研究、调查研究，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

- (1) 独立提出的针对某一学科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的研究；
- (2) 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项目；
- (3) 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
- (4) 社会调查项目；
- (5)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每个项目设负责人1名，项目团队总人数不超过7人，项目成员应有明确分工。

(二) 项目申报者须品学兼优、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

(三) 学生科研实行指导教师制。每个学生科研项目组均应邀请一位或两位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经验、热心学生生活的教师担任。

(四)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 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高年级学生申报的项目应在毕业前完成。

(六) 每位学生每年限报一项，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成果形式

结项成果的形式为研究报告、社会调查报告、论文均可。

四、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四川省大学生科研课题所有立项、结题研究成果由四川省大学生科研课题办公室统一组织专家审核评估，每项评审服务费用 380 元（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鉴定费、证书工本费、确权认证及工本费、学术活动组织费等），费用在领取立项证书时缴纳。所有公示项目涉及费用均由四川大和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收取并开具正规票据。

五、时间安排

(一) 部门推荐、材料提交。

欢迎我省大专院校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等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组织申报、汇总。

(二) 报送材料包含《2023 年四川省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一式二份、《2023 大学生科研立项课题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或推荐部门公章后，将材料纸质版寄送至以下联系地址，电子版标明“学校名称+申报人姓名 2023 年度大学生科研课题材料”发至邮箱 yanjiu@126.com。

(三) 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

六、项目立项

课题通过申请，颁发立项证书(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2号西物慧鼎B栋6楼603-2号（四川大和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大学生科研课题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49120 / 17713621817



八、附件官网下载，网址：www.zgjyppg.com

- 附件：1. 四川省大学生科研课题申请书
2. 四川省大学生科研课题汇总表
3. 通知 PDF 版

四川大和公众教育评估研究院
2023年5月15日